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99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謝明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零貳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謝明訓前於民國113年01月24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4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78,4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二)債務人謝明訓前於民國112年07月17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80,3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
02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三)債務人謝明
03 訓前於民國111年07月2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
04 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9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
05 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
06 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661,4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7月
07 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
08 年0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
09 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
10 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
11 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1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

23 附表

2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992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8437元	謝明訓	自民國113年 07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4%
002	新臺幣 80303元	謝明訓	自民國113年 08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%
003	新臺幣	謝明訓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3%

(續上頁)

	661460元		07月22日起		
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

01
02
03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8437 元	謝明訓	自民國113 年08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 收違約金600元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支付期數為3期
002	新臺幣 80303 元	謝明訓	自民國113 年09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 收違約金600元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支付期數為3期
003	新臺幣 661460 元	謝明訓	自民國113 年08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 收違約金600元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支付期數為3期